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16-3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以及本年度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制订的相关会计政策为“编制合并报表抵消分录时，应将子公司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提取盈余公积的金额全额抵销，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进行恢复。”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14 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说明，编制抵消分录时，应将子公司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提取盈余公积的金额全额抵销，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再恢复子公司盈余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14 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对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讨论审议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以 8 票赞成，全票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4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对

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在合并财务报表抵销时不再进行恢复，并导致本集团相应会计政策变化，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集团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本集团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合并财务报表 | | 母公司财务报表 | |
|--|------------------------|---------------------|------------|------|
|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p>2015年1月1日前，本集团对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在合并财务报表抵销时进行恢复。</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该事项的会计政策变更为对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在合并财务报表抵销时不再进行恢复。</p> |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项目 | 减少 276,815,214.84 元 | | |
| |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项目 | 减少 206,865,272.36 元 | | |
| | 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项目 | 增加 276,815,214.84 元 | | |
| | 2013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项目 | 增加 206,865,272.36 元 |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两个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母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报表项目均未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实施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聘请的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出具了《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6）010756号），认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二）董事会决议公告；
- （三）监事会决议公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